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武功國小

業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C112201~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興隆路一段 68 號

專案編號：*

採樣時間：107 年 12 月 07 日 16 時 30 分

至：107 年 12 月 07 日 16 時 40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12 月 07 日 18 時 11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12 月 13 日

報告編號：PD/2018/C1122

聯絡人：王俐雅

樣品編號及位置	是否 經 認可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是否 經 認可	總菌落數 檢驗值(單位) NIEA E203.56B	備註
PDC112201 (行政大樓 2 樓)	*	<1 (CFU/100mL)		<5 (CFU/mL)	
PDC112202 (樂學樓 2 樓)	*	<1 (CFU/100mL)		<5 (CFU/mL)	
PDC112203 (樂學樓 3 樓)	*	<1 (CFU/100mL)		<5 (CFU/mL)	
飲用水水質標準(備註 7.)		6 (CFU/100mL)		100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7.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8.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 ，即為 1.5×1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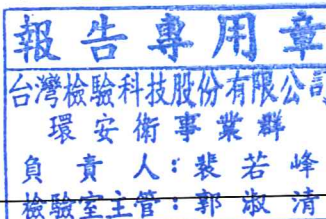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裴若峰

檢驗室主管：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第 8 條

除非另有書面同意，或與下列規範不符：(i) 代表政府、政府部門或其他公營機構提供服務所必須遵守之規定，(ii) 當法律之強制規定，所有 SGS SA 分支機構或其代理機構（下稱「公司」）與委託人（契約關係）間之契約或服務及所有衍生之關係均須遵守此服務通用條款（下稱「通用條款」）之規定。

本公司得就發出指示之個人或公/私/政府機關（下稱委託人）提供服務。

除非本公司接獲委託人之事前書面指示中有相反之意思表示，其他任何人皆無權給予指示，尤其對於服務範圍或因此而生之責任，這書之交付（下稱「結果報告書」），委託人於該不可撤回的指示將本公司將「結果報告書」如委託人之指示，或依慣例、商業習慣、習俗或實例自由裁量交付予第三人。

服務條款

(A) 本公司將運用合理之注意和技能，並依經本公司確認同意之方法/特定指示，提供服務，當書面指示時，則依據：

(i) 本公司之任何標準化表格或標準規格書所載之條款，以及/或

(ii) 任何相關之商業習慣、習俗或實例；以及/或

(iii) 本公司能於前、作業以及/或財務上考量認為適當之方法。

(B) 結果報告書所載內容係根據委託人指示所執行之檢驗或測試結果，以及/或結果。評估乃根據技術標準、商業習慣、實務、標準及經驗。考量之情況。

(C) 對於所試樣品所產生之結果報告書僅包含本公司就此樣品之意見，並不表示對該樣品所抽取之同批產品表示任何意見。

(D) 當委託人要求本公司見察任何第三人之外人工作，委託人應同意本公司之唯一責任為觀察；當執行有人工作之際在場見察時該人應於結果報告書中，或依該該人事件。委託人同意本公司於第三人使用之設備、儀器及測量工具的狀態或精準度、應以分析方式、人員之資格、第一人之行為或不作為，或其折衷等，並不負任何責任。

(E) 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或依指示時則僅將適用於 2 (A) 條款之其他規範範圍、本公司在義務及或報告特定指示範圍或其他適用圖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F) 本公司得將部份及全部服務之履行委託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而委託人授權本公司得將前兩節之必要資訊提供給該代理或轉包承攬者。

(G) 若本公司收到有關委託人與其他第三人之契約約定文件第三人之文件，如買賣契約、借用狀、提單等，該類文件僅能作為資料，並不能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接受之服務或義務範圍。

(H) 委託人承認本公司雖提供服務但並不取代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之地位，也不免除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之任何義務，且不於何方面承擔、減輕、免除或解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或任何第三人對委託人之責任。

(I) 所有樣品保留期限最多三個月或依該樣品特性保留較短之期限，然後退還委託人或由本公司自由裁量予以處置。保留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對該樣品不負任何責任。樣品之保管超過三個月所產生之保管費用應由委託人負擔。若樣品返還委託人，委託人將負擔手續費和運費，若樣品需特殊處置，特殊處置費用委託人負擔。委託人義務委託人義務：

(i) 確定適時提供充分資料、指示和文件（且無論如何不得晚於期執行時間前四小時），俾利要求之服務得以履行；

(ii) 取得本公司代為進之執行工作場所之必要通行許可，並且採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本公司執行工作時之任何障礙或干擾；

(iii) 於有此需求時，提供執行工作所必要之任何特殊器材及人員；

(iv)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本公司執行工作期間之工作條件及設備之安全，應需求公司告知是否有此需求。

(v) 預先通知本公司與任何訂單、樣品或測試有關之實際或潛在已知風險或危險，如腐蝕的存在或可能性，有毒或有害或爆炸性之化學物質、環境污染或危險等；

(vi) 徹底行使其所有權利並解除其於任何相關買賣或租賃之合約及其他契約和法上之所有責任費用和權利。

(vii) 本公司和委託人於每單日出單前訂立時確定費用者，其用費將由本公司之標準價格（附於情況說明），一切適用之費將由委託人負擔。

除非另有通知或合約期間，否則委託人處於相關發票日期三個月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上載有其他日期（「支付日期」）內應支付所有費用，未支付時將計入利息率 1.5%（或發行之發票之其他利率）之利息。相關之利息自逾期至實際清

(C) 委託人不得以與本公司任何爭議、理賠或債務抵銷等理由，留置或延遲應支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D) 本公司得於任何其適當管轄權之法院，決定提起訴訟以收取未支付款項。

(E) 委託人應負擔本公司提起訴訟以收取未支付款項之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及相關費用。

(F) 本公司於履行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未預見之問題或支出時，將盡力通知委託人，本公司有權增收費用以彌補為完成服務之必要額外支出時間與成本。

(G) 若本公司因非屬本公司可控制事件之發生，包括如因委託人未遵守前述第 3 條款所載之義務者，而無法履行所有或部份服務時，本公司仍有權取得下列款項：

(i) 本公司應負擔之所有不可退還之開支之款額；和

(ii) 相當於已實際履行服務部份之服務費用。

5. 服務之暫停或終止

本公司於下列狀況發生情形時，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服務條款，且不再負相關責任：

(A) 委託人未遵守本合約義務並且未能於受通知後十日內改正者；或

(B) 委託人之任何原因之暫停付費、與債權人之協議、破產、無支付能力、受接管或事業終止。

6. 責任與免責

(A) 責任限制：

(i) 本公司既非保險人亦非保證人，不負擔任何此類責任。委託人為確保其不受損失或損害，應自行投保。

(ii) 結果報告書之製作乃根據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所提供之資料、文件及樣品，且僅為委託人而製作，委託人就其依該結果報告書所採取之行爲負責。本公司及其任何主管、營運人、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對於委託人或第三人根據該結果報告書所採取或不採取之行爲或者因提供給本公司之訊息不正確、錯誤、不完全、誤導或虛偽而產生之不正確結果，不負責任。

(iii) 本公司對於直接間接間接因非本公司可控制事件，包括委託人未遵守本合約之義務，而延誤、部份或全部不履行服務，不負有任何責任。

(iv) 本公司對於損失、損害或支出及各種費用支出之賠償責任，其總額不應超過產生該賠償責任所由來之特定服務費用之十倍，或美金二萬元（\$20,000）（或等值之當地幣值），以較低者為準。

(v) 本公司不負責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失，包括且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之成本。本公司亦不負責可能由客戶所造成之第三者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索賠（包括且不限於產品責任之索賠）。

(vi) 若有任何索賠，委託人應於發現有權索賠事實之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除非自下列日期起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應被解除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支出損害賠償之所有責任：

(i) 本公司執行該產生損害賠償之服務之日期；或

(ii) 任何指稱未履行服務之原應完成日期。

(B) 免責：委託人應保證、保護並免除任何第三人對本公司及其主管、營運人、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就相關服務之履行、聲稱履行或未履行而產生之任何性質之損失、損害或費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支出及相關費用等之索賠（已主張或尚未主張）。

7. 其他

(A) 若此通用條款中有任何一項或一項以上之條款被認為違法或無法執行，其餘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不因此而受有任何影響或減弱。

(B) 服務履行期間及其後一年間，委託人不得對本公司之受僱人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提出任何條件，使之解除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者，不得於廣告宣傳上使用本公司之名稱或註冊商標。

8. 爭議法、管轄與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之同意，所有因本契約關係而生或與本契約關係相關之爭議，爭議法為瑞士法，並排除任何法律衝突法則之適用，而所有爭議將終將依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根據該規則指定之一位或多位仲裁員進行仲裁。仲裁應以英文於法國巴黎舉行。

(此通用條款及前頁之排除條款係以英文訂立，若有任何譯本矛盾，或以英文為準)。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專案編號：*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07 日 08 時 13 分

至：107 年 09 月 07 日 08 時 20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07 日 16 時 53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3 日

報告編號：PD/2018/91233

聯絡人：張惟晴

受驗單位：武功國小

業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9123301~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興隆路一段 68 號

樣品編號及位置	是否 經 認可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是否 經 認可	總菌落數 檢驗值(單位) NIEA E203.56B	備註
PD9123301 (行政大樓 4F)	*	<1 (CFU/100mL)		<5 (CFU/mL)	
PD9123302 (學美樓 3F)	*	<1 (CFU/100mL)		<5 (CFU/mL)	
PD9123303 (學美樓 2F)	*	<1 (CFU/100mL)		<5 (CFU/mL)	
飲用水水質標準(備註 7.)		6 (CFU/100mL)		100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8.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 ，即為 1.5×10^2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裴若峰

檢驗室主管：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則” 若另經書面同意，或與下列規範不符：(i) 代表政府、政府或任何其他公營機構提供服務所必須遵守之規定，(ii) 當中之強制規定，所有 SGS SA 分支機構或其代理機構（下稱“公司”）與委託人（契約關係）間之要約或服務及所有衍生之關係均均需遵守此服務通用條款（下稱“通用條款”）之規定。

1. 公司得就發出指示之個人或公/私/政府機關（下稱委託人）提供服務。

除非本公司接獲委託人之事前書面指示中有相反之意思表示，否則任何人均無權給予指示，尤其對於服務範圍或因此而生之費、證書之交付（下稱“結果報告書”），委託人於茲不可向的拉授本公司將“結果報告書”如委託人之指示，或依情、商業習慣、習俗或實務自由裁量交付予第三人。

服務條款

A) 本公司將運用合理之注意和技能，並依經本公司確認同意之三人特定指示，提供服務，當無上述特定指示時，則依據：

(i) 本公司之任何標準或單表格或標準規格表所載之條款，以及/或

(ii) 任何相關之商業習慣、習俗或實務；以及/或

(iii) 本公司之技術、作業以及/或財務上考量認為適當之方法。

B) 結果報告書所載內容係依據委託人指示所執行之檢驗或測試結果，以及/或結果之評估乃根據技術標準、商業習慣、實務、倫理或意見填列之考量之情況。

C) 對於測試樣品所製之結果報告書僅就本公司就此樣品之意見，並不表示對該樣品所抽取之同批產品表示任何意見。

D) 若委託人要求本公司見證任何第三人之介入工作，委託人茲同意本公司之唯一責任為於第三者進行介入工作之際在場見證並建議該介入結果，或確認該介入事件。委託人同意本公司對於第三人使用之設備、儀器和測量工具的狀態或精準度、應行之分析方法、人員之資格、第三人人員行為或不作為，或其之結果，並不負任何責任。

E) 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記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或依指示時則依據適用於 2 (A) 條款之其他規範範圍，本公司無義務提及或報告特定指示範圍或其他適用範圍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F) 本公司得將部份或全部服務之履行委託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而委託人授權本公司得將前開履行之必要資訊提供於該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

G) 本公司收到有關委託人與其他第三人之間的契約約定文件（第三人之貨、租賃契約、借用狀、提單等，該類文件僅能作為資料，並不能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接受之服務或義務範圍）。

H) 委託人承諾本公司將提供服務但並不代表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之地位，也不免除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之任何義務，且不於任何方面承擔、減輕、免除或解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或任何第三人對委託人之責任。

I) 所有樣品保留期限最多三個月或依該樣品特性保留較短之期限，應依該項委託人或由本公司自由裁量予以處置。保留期限屆滿，本公司對該樣品不負任何責任。樣品之保管超過三個月所產生之保管費用由委託人負擔，若樣品因委託人、委託人轉包承攬者或運送、若樣品為特殊處置、特殊處置費用委託人負擔。

委託人義務

委託人應：

1) 確定或時提供充分資料、指示和文件（且無論如何不得晚於開始有時間前 24 小時），俾利要求之服務得以履行；

2) 取得本公司代表進入執行工作場所之必要通行許可，並且採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本公司執行工作時之任何障礙或干擾；

3) 於有此需求時，提供執行工作所必要之任何特殊器材及人員；

4) 確定執行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本公司執行工作期間之工作條件、場地及裝置之安全，無需本公司告知是否有此需求；

5) 預先通知本公司與任何訂單、樣品或測試有關之實際或潛在之風險或危險，如腐蝕的存在或可能性，有毒或有害或爆炸性化學物質、環境污染物或毒物等；

6) 徹底自負其所有權利並解除其於任何相關買賣或與第三者之他項的民法權利上之所有責任。

費用和雜項

1) 本公司和委託人於訂章條出或契約訂立時亦確定費用書，其內容亦依本公司之標準價格（將依情況變動），一切適用之費將由委託人負擔。

除章第 11 條所規定期限，否則委託人應於相關發票日期三個月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上載有其他日期（“支付日期”）前將支付所有費用。未支付時，利息將以月利率 1.5%（或發行之票之其他利率，未計算，期間為自支付日期起至實際清償之日）。

(C) 委託人不得以與本公司任何爭議、理賠或債務抵銷等理由，留置或延緩應支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D) 本公司得於任何具備管轄權之法院，決定提起訴訟以收取未支付款項。

(E) 委託人應負擔本公司提起訴訟以收取未支付款項之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及相關費用。

(F) 本公司於履行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未預見之問題或支出時，將盡力通知委託人，本公司有權增收費用以彌補為完成服務之必要額外付出時間與成本。

(G) 若本公司因非屬本公司可控制事件之發生，包括如因委託人未遵守前述第 3 條款所載之義務者，而無法履行所有或部份服務時，本公司仍有權取得下列款項：

(i) 本公司應負擔之所有不可退還之開支之數額；和

(ii) 相當於已實際履行服務部份之服務費用。

5. 服務之暫停或終止

本公司於下列狀況發生情形時，有權利立即暫停或終止服務條款，且不自負相關責任：

(A) 委託人未遵守本合約義務並且未能於受通知後十日內改正者；或

(B) 委託人之任何原因之暫停付費、與債權人之協議、破產、無支付能力、受接管或事業終止。

6. 責任與免責

(A) 責任限制：

(i) 本公司既非保險人亦非保證人，不負擔任何此類責任，委託人為確保其不受損失或損害，應自行投保。

(ii) 結果報告書之製作乃根據委託人或其代表人所提供之資料、文件及樣品，且僅為委託人而製作，委託人就其依該結果報告書所採取之行為負責。本公司及其任何主管、受僱人、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對於委託人或第三人根據該結果報告書所採取或不採取之行為或者因提供給本公司之訊息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偽而產生之不正確結果，不負有責任。

(iii)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為非本公司可控制事件，包括委託人未遵守本合約之義務，而延誤、部份或全部不履行服務，不負有任何責任。

(iv) 本公司對於損失、損害或支出及各種費用支出之賠償責任，其總額不應超過產生該賠償責任所產生之特定服務費用之上倍，或美金二萬元（\$20,000）（或等值之當地幣值），以較低者為準。

(v) 本公司不負責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失，包括且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之成本，本公司亦不負責可能由客戶所造成之第三者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索賠（包括且不限於產品責任之索賠）。

(vi) 若有任何索賠，委託人應於發現有權索賠事實之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除非自下列日期起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應被解除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支出損害賠償之所有責任：

(i) 本公司執行該產生損害賠償之服務之日期；或

(ii) 任何指稱未履行服務之原應完成日期。

(B) 免責：委託人應保證、保護並免除任何第三人對本公司及其主管、受僱人、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就相關服務之履行、聲稱履行或未履行而產生之任何性質之損失、損害或費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支出及相關費用等之索賠（已主張或尚未主張）。

7. 其他

(A) 若此通用條款中有任何一項或一項以上之條款被認為違法或無法執行，其餘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不因此而受有任何影響或削弱。

(B) 服務履行期間及其後一年間，委託人不得對本公司之受僱人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提出任何條件，使之解除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者，不得於廣告宣傳上使用本公司之名稱或註冊商標。

8. 爭議法、管轄權與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之同意，所有因本契約關係而生或與本契約關係相關之爭議，準據法為瑞士法，並排除任何法律衝突法則之適用，而所有爭議最終將依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根據該規則指派之一位或多位仲裁員進行仲裁。仲裁處以英文於法國巴黎舉行。

(此通用條款及前頁之排除條款係以英文訂立，若有任何譯文差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專案編號：*

採樣時間：107年06月05日14時41分

至：107年06月05日14時48分

收樣時間：107年06月05日19時01分

報告日期：107年06月11日

報告編號：PD/2018/60267

聯絡人：周家薇

受驗單位：武功國小

業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6026701~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興隆路一段68號

樣品編號及位置	是否 經 認可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是否 經 認可	總菌落數 檢驗值(單位) NIEA E203.56B	備註
PD6026701 (樂學樓1樓)	*	<1 (CFU/100mL)		<5 (CFU/mL)	
PD6026702 (樂學樓1樓廚房前)	*	<1 (CFU/100mL)		<5 (CFU/mL)	
PD6026703 (行政大樓1F)	*	<1 (CFU/100mL)		<5 (CFU/mL)	
飲用水水質標準(備註7.)		6 (CFU/100mL)		100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本報告共1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8.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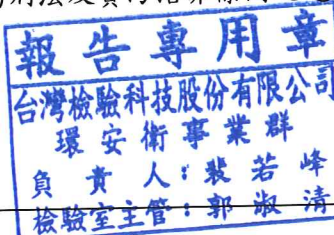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裴若峰

檢驗室主管：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武功國小

業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3037401~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興隆路一段 68 號

專案編號：*

採樣時間：107 年 03 月 05 日 12 時 13 分

至：107 年 03 月 05 日 12 時 19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3 月 05 日 18 時 34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3 月 09 日

報告編號：PD/2018/30374

聯絡人：陳思文

樣品編號及位置	是否 經 認可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是否 經 認可	總菌落數 檢驗值(單位) NIEA E203.56B	備註
PD3037401 (行政大樓 2F)	*	<1 (CFU/100mL)		<5 (CFU/mL)	
PD3037402 (樂學樓 2F)	*	<1 (CFU/100mL)		<5 (CFU/mL)	
PD3037403 (樂美樓 1F 星星班)	*	<1 (CFU/100mL)		<5 (CFU/mL)	
飲用水水質標準(備註 7.)		6 (CFU/100mL)		100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 本報告共 1 頁。

3. 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8. 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 ，即為 1.5×1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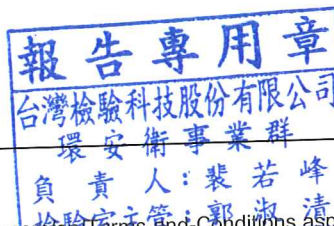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裴若峰

檢驗室主管：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